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2〕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3BXT8X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2 栋

负责人：罗国球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我局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联合武江分局和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开展韶关市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整改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情况如下：

一、发现编号为粤北检测 20220226 号的报告中，水和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上 SS、BOD₅、粪大肠菌群等项目无冷藏措施，与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SS、BOD₅、粪大肠菌群需要冷藏不符；

二、编号为粤北检测 20220443 号的报告中，空气中 TVOCs 测试使用的曲线为 2021 年 11 月的曲线，曲线的时间使用过长，没有按标准质控要求做回收率实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2年5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2022年5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
3. 《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粤北检测20220226号)1份。
4. 《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粤北检测20220443号)1份。
5. 《广东粤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粤北检测20220443号)标准试剂/物质溶液配制记录表原始记录1份。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
7.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 身份证复印件1份。
9. 现场检查照片。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

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加强对采样检测人员的日常培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于2022年6月22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